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285,093 股，发行价格 14.5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246,6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06,440.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873,140,258.84 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
1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50 号
2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37 号

3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4号
4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1号
5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6号
6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5号
7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49号
8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备案[2013]142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天一科技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88 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03,462,374.68 元，本次拟置换资金 203,462,374.68 元。

三、本次资金置换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88 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会议同意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03,462,374.68 元。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资金置换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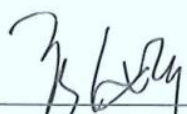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汝平


王 鑫

